附件

湖南省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标杆创建评估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估内容** | **评估标准** |
| 1 | 政治引领25分 | 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"、做到“两个维护"（4分）。遵守党纪条规和 国家法律法规（2分）。 |
|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（3分）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和两新党建的 重要论述，以及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（3分）。 |
|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，意识形态工作有计划、有人管（3分）。讲座、论坛、沙龙、培训等涉及意 识形态的活动按要求组织（2分）。遵守党员干部网络行为“十条戒律"（2分）。 |
| 落实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（4分），在章程中明确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的制度安排、明确 党建工作机构及人员配备、党建工作经费保障等内容和要求（2分）。 |
| 2 | 组织建设25分 | 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党组织设立（3分）。党支部班子原则上与社会组织换届同步调整（2分）。 |
| 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党员讲1次党课（2分）。党支部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（3分）。党员参加其组织关 系所在党支部的党组织生活，及时报告相关情况（2分）。 |
| 组织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（4分）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（2分）。党组织书记至少参 加1次集中培训（2分）。 |
| 对有入党意愿的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加强政治吸纳、强化教育引导，积极培养发展对象（3分）。党员组织关 系清楚，日常管理规范（2分）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工作保障15分 | 党建工作机构健全，分工合理，运转有效（3分）。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或管理层人员担任（3分）。 |
| 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党组织工作制度健全（3分）。 |
| 社会组织负责人重视党建工作，党组织活动经费有保障（3分）。党组织有活动阵地，阵地功能设置规范（3 分）。 |
| 4 | 社会评价15分 |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（3分）。 |
| 党组织引领社会组织开展平安创建，在矛盾调解、公益慈善、技术服务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（4分），有良 好的社会形象，社会反响好、评价好（2分）。 |
| 设立平台载体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（4分）。党组织工作较好促进社会组织发展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对 党建工作认同感强（2分）。 |
| 特色 克点 工作20分 | 党建工作 特色鲜明 | 围绕完善党建工作机制，优化党组织设置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积极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，创新抓党建 的方式和载体，形成了成熟的特色工作方法（符合条件的每一项视情形加1-2分，该项累计最多加6分）。 |
| 服务大局 贡献较大 | 促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、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促进行业发展等作出较大贡献，党组织或 党员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（符合条件的每一项视情形加1-2分，该项累计最多加6分）。 |
| 单项工作 克点突出 | 在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。党建工 作影响力较大，获得省级以上党建工作荣誉，或被中央和省级以上主流刊物推介（符合条件的每一项加2 分，该项累计最多加8分）。 |
| 备注 | 评估整体围绕“定位准、引领强、融合好”的目标，有效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， 推动行业发展、服务会员单位、参与基层治理。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，意识形态领域出现较大 负面舆情的予以否决。 |